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总经理辞职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张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、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；张巍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邵彬、傅继军、郑旭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